

证券代码：300021

证券简称：大禹节水

公告编号：2026-072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续聘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08 日

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

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：赵焕琪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数量为 72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96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5 人。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,109.58 万元，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32,890.81 万元，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8,700.69 万元。

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9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审计收费 160 万元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5.35 万元；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。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、行业惩戒 1 次（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、1 次行政处罚、1 次行业惩戒，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）。

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。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7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、行业惩戒 1 次（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、1 次行政处罚、1 次行业惩戒，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）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夏福登，2009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周志，202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。

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盛青，200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6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，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7 家，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4 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夏福登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志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盛青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合伙人夏福登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志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盛青，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160 万元，其中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 12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35 万元。审计费用较 2025 年度未有变动。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确定。

5、其他说明

北京德皓国际在公司的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，能够坚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循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 125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35 万元。

本次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的规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德皓国际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，并对德皓国际的基本情况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德皓国际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德皓国际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4 日